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建昌（户籍地福建省永春县东平镇鸿安村 253 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承基与被告陈建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 0525 民初 3894 号民事判决书。你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